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于 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132,9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列理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木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944,2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张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2、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以20,62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5”)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132,944,2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是: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原“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16层C单元”变更为“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层”,并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

公司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16层C单元

邮政编码:570105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

公司住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邮政编码:5701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委派陆丽梅、曾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张楠简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张楠女士简历

张楠,女,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中石化北京燕山石化总公司系统、北京市电子仪表工业系统工作;1992年起在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先后在研究室、经济法规司、企业监督局、经济干部培训中心等部门,从事政策法规研究、企业改革重组、军队移交和中央党政机关脱钩企业处理、以及企业监督管理和企业高层管理干部培训等工作;2003年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从事中央大型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2009年退休。

张女士目前担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始任,现为第二任)、日照钢铁集团公司法律与管理顾问、中国水电集团风险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叶列理董事长主持此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增加罚息违约责任的议案。具体是: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目前,公司债券项目已经进入证监会审核阶段。

经与证监会相关部门沟通,并查阅其他公司债券项目披露文书。目前公司债券项目均需在发行人违约责任中明确罚息违约责任,具体描述建议为“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因此,提请在公司本次公司债券项目中就发行人违约责任增加上述内容。

公司债整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及其补偿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3”)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4”)

四、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十五次)精神,新丰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拟采取有偿收回形式收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高新”或“乙方”,我公司持股95%,)位于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需经乙方控股股东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协议概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十五次)精神,甲方采取有偿收回形式收回乙方位于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地块的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1712.86万元整。

二、协议的签署各方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人:新丰县国土资源局(甲方)

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人: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

三、协议标的物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十五次)精神,甲方采取有偿收回形式收回乙方位于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乙方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本合同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现状用途为工业,《新丰县建设用地许可证》证号为0023934 ,该证书项下宗地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合同项下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土地面积为 95361 平方米(以下简称收回地块)。收回地块内的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状况按签订协议时的现状保持,归甲方所有。

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丰高新收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883.22万元,评估值1,712.86万元。其中在建工程16项,账面价值147.25万元。土地使用权1项,账面价值735.97万元。资产增值率93.93%

四、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十五次)精神,上述收回地块的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1712.86万元整。上述收回补偿费为甲方对乙方收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地块上构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及其他项权的全部补偿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费用。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应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和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费,由各方自行依法承担和缴纳。双方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补偿款1712.86万元。

五、涉及土地收回的其他安排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应收到甲方全部补偿费1712.86万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5日内将收回地块的《新丰县建设用地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以及申请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权属证明及资料交付甲方。具体资料如下(未在下列表述中明确说明为复印件的,均应提供原件):

1、收回地块的《新丰县建设用地许可证》;

2、董事会同意土地收回的决议文件;

3、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存在抵押状况的应由抵押权人出具同意土地资产变现的证明文件;

6、办理土地权属注销(变更)登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乙方应会同甲方办理收回地块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直至收回地块范围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土地储备中心名下。

六、对公司影响

鉴于新丰高新在建工程因多方面原因进展缓慢,企业效益较差,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同意新丰县国土资源局有偿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此举对公司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及其补偿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高新”或“乙方”,我公司持股95%,)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新丰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达成有偿收回乙方位于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村的国有土地事宜。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十五次),甲方采取有偿收回形式收回乙方位于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乙方现拥有的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现状用途为工业,《新丰县建设用地许可证》证号为0023934 ,该证书项下宗地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合同项下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土地面积为 95361 平方米(以下简称收回地块)。收回地块内的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状况按签订协议时的现状保持,归甲方所有。

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OO19号)为定价依据,确认该土地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资产账面价值为883.22万元,评估值为1,712.86万元,资产增值率93.93%。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十五次)精神,上述收回地块的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1712.86万元整。上述收回补偿费为甲方对乙方收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地块上构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及其他项权的全部补偿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费用。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应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和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费,由各方自行依法承担和缴纳。双方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补偿款1712.86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查阅了新丰县国土资源局拟有偿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新丰高新”)位于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详细背景资料、财务资料等,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新丰高新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新丰县国土资源局达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150万元,累计投资300万元,占被投资公司股本总额的30%

特别风险提示:

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晟有色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参股企业—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公司”,进出口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70%股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的方式对金广公司分红增资人民币500万元,从而将金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进出口公司仍持有金广公司3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及增资方案介绍

1、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小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5日

公司住所:广西贺州市旺高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金属铽、金属钕、金属镝、金属镨、金属镧、镨钕合金、镝铁合金等稀土金属的加工生产。

股本结构:进出口公司持股30%、曾阳庆持股25%、杨玲持股20%、张文海持股20%、王昌明持股5%。

2、金广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即按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的方式对金广公司分红增资人民币500万元,从而将金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进出口公司仍持有金广公司30%股权,曾阳庆持股25%、杨玲持股20%、张文海持股20%、王昌明持股5%。

截止2013年12月31 日,金广公司资产总额6307万元,负债2053万元,净资产4255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广公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企业发展后劲较足,近年来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渠道,企业综合实力得到显著提升。为有效延伸和打造广晟有色完整稀土产业链条,发挥了一定协同效应。

金广公司增资后,使其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四、金广公司增资的风险分析

1、金广公司在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增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2、金广公司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效益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金广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增资的安全和收益。

五、备查文件

1、金广公司股东会决议

2、广晟有色董事会决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继续做好新环境、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4年5月22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18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良文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26,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8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7%。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60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5、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7,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三、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就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履行独董职务方面作了报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于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陈蕊律师、张琪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4)02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2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 09:30

2. 会议地点:嘉兴市甪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388,70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9%

(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六名董事、两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132,388,70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132,388,70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132,388,70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32,388,70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第14页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5632.16万元的原因不正确。

原披露: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万元)	备注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填列	-5,632.16	预收江南化工资产转让款

现更正为: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万元)	备注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填列	-5,632.16	(1)因江苏利洪不再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本期大量支付到期承兑汇票后大幅度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2012年末应付票据余额16000万元,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2650万元,减少13350万元。(2)应交税费因2013年末将未抵扣增值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等6069万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因此造成“应交税费”2013年末余额比期初增加6828万元。(3)应付账款等增加890万元。

本次更正不会影响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和损益,也不会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4年5月15日, 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的通知,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86,4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8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4年5月13日、14日。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目前,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5,259,343股中合计质押41,330,000股, 占江苏伟伦持有宏达新材股份的20.1355%,占宏达新材公司总股份的9.556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1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周二)上午0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对外披露《2013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4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业绩、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周二)上午09:3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管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23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0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清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988110

电子邮箱:zdwx@insigma.com.cn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 030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六分标、第七分标预中标人,共中41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741,417只,中标总金额约为16,890.65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7)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七个标,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五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第六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第七分标,专变采集终端。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预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741,417只。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608,051只;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53,561只;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30,997只;第六分标,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40,878只;第七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数量7,930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3910.html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